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兴执字第2207号

贺铁军、计海燕、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执行人贺铁军、计海燕、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4)兴民商初字第6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纬一路以北宁夏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哈拉里城A1-9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4号)、A1-12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5号)、A1-13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6号)、A1-14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7号)、A1-15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8号)、A2-6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9号)、A2-12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70号)、A2-14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71号)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第一、二次拍卖, 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流拍价分别为342536元、343610元、343842元、343842元、342536元、341297元、341297元、345998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格以物抵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兴执字第220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纬一路以北宁夏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哈拉里城A1-9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4号)、A1-12外房

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5号)、A1-13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6号)、A1-14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7号)、A1-15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8号)、A2-6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69号)、A2-12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70号)、A2-14外房屋(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20110171号)的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735953283H)所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735953283H)时起转移】 ,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